

# 苗栗縣錦水國小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111年2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訂定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為維護校園秩序，避免妨害他人隱私、影響教學和學習成效，並使學生在校能專心學習，基於教育學生正確使用行動電話，養成使用禮儀之目的，特訂定此使用管理規範。

## 三、行動載具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## 四、申請程序及使用時機：

### (一) 申請程序：

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應經過家長同意並簽具申請書(每學期初申請)。

### (二) 使用時機

1. 為維護校園安寧及尊重他人權益，學生進校門後(含社團練習時間及課後留校)應立即關機，放學後才可開機。如遇家長(監護人)臨時有要事需聯絡時，可透過本校電話，請師長即時通知學生。
2. 若有特殊需要(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)，得經老師同意後使用，並於使用後關機。

## 五、管理方式：

(一) 學生持有之行動載具，入校後應主動關機並妥善保管。

(二) 如經師長同意使用應遵守以下規定：

1. 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禮儀，不得大聲喧嘩與口出穢言，影響他人安寧。
2. 使用行動載具應尊重他人隱私，不得偷拍、私自錄音或未經同意擅將他人影、音上傳網路，影響他人及學校名譽。
3. 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，應特別注意媒體之合法性，以避免觸法。

(三) 利用學校電源實施個人行動載具充電，應經學校同意。

## 六、違規處置：

(一) 違反本管理規範者，以及將行動載具借予同學致使違規事件發生者，依違規情節輕重給予適當處罰。

(二) 學生未按規範使用行動載具者，師長可請學生關機後並得暫時保管，放學後隨即發還學生。

(三) 學生未依規範使用行動載具者，師長得立即通知家長。

(四) 違反本管理規範者，學校得撤銷原申請，並得令一個月內不得再申請。

## 七、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
## 八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苗 栗 縣 錦 水 國 小 學 生 攜 帶 行 動 載 具 申 請 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班級：	座號：	姓名：
手機號碼： 其他行動載具：	手機型號： 載具型號：	家長電話：
家長簽名：	本人保證遵守本校「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」 學生簽名：	
導師簽章：	訓導組長核章：	教導主任核章：